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生产合作社法
参考资料彙編

〔下 册〕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生产合作社法

参考资料彙編

(下 册)

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編

法 律 出 版 社

1957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参考资料汇编

(下 册)

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编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066号

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850×1168 1/32 · 15⁴/₁₆ 印张 · 374,000字

1957年9月第一版

1957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800 定价: (7) 1.50元

统一书号: 6004·193

統一書號：6004·193

定 价： 1.50 元

(A17412?)

目 录

社 員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摘录).....刘少奇	1
国务院关于改变地主成份批准手續等問題給 安徽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2
国务院关于改变居住在城市的地主成份批准手 續問題給北京市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3
糾正限制貧农入社的現象.....“人民日报”社論.....	3
繼續糾正排斥貧农的現象.....“人民日报”社論.....	8
做好改造地主富农分子和改造反革命分子的 工作	“河北日报”社論..... 12
关于地主、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入社問題	河南日报..... 16

生产資料公有化

公平合理地評定入社土地的产量...“人民日报”社論.....	18
处理社員的生产資料必須經過充分協商	“人民日报”社論..... 21
制止耕畜价格下跌.....	“人民日报”社論..... 26
合理地处理合作社的耕畜	农業部畜牧兽医总局畜牧处..... 30
怎样正确执行生产資料公有化的政策	“山西日报”編輯部..... 35

生产經營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增产油料作物的指示	44
----------------------------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发动农民增加油料作物	
生产的指示	47
国务院关于保护幼畜的指示	48
国务院关于增产生猪的指示	50
国务院关于发展养猪的指示	5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养猪生产的决定	58
附：(一)大量养猪	“人民日报”社論 63
(二)大力发展养猪業	“人民日报”社論 6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耕畜問題的指示	69
农业部关于改变栽培制度必須加强試种示范	
工作的通知	76
农业部、对外贸易部、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	
关于大力发展茶叶生产的指示	78
粮食部、商業部、农业部、中华全国供銷合作	
总社关于加强粮食、棉花、油料作物优良品种	
繁育推广工作的联合指示	81
农业部关于加强新式畜力农具推广工作的指示	85
商業部、农产品采購部、农业部关于大力发展	
养禽業的通知	89
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副業	
生产的指示	91
消灭农作物十大病虫害	“人民日报”社論 98
向前看不要向后看	“人民日报”社論 101
发展农村副業	“人民日报”社論 105
还要不要计划	“人民日报”社論 108
訂好今年的农業计划	“人民日报”社論 111
紅星集体农庄全面发展的规划	
.....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	

作部、北京市农林水利局联合规划工作组整理……	114
海燕社是怎样搞好生产计划的……山西省农业厅……	122

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

發揮农民的劳动潜力……“人民日报”社論……	128
开展农业劳动竞赛……“人民日报”社論……	131
关于农业社的劳动组织、劳动定额和劳动报酬 的问题……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部……	134
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管理方面的几个问题 ……張 崎……	152
克山县是怎样推行“农业生产合作社分季分级 劳动定额试行标准”的……中共克山县委会……	161
广东省新丰县附城区合作社的劳动定额…苏 声……	170
关于计算副業劳动报酬问题的研究 ……中共孝感地委农村工作部……	177
五星社副業定额管理的經驗……刘长树……	181
呂梁先鋒社的畜牧定额管理……李文珊……	186
合理规定农业合作社工作人员的报酬……常 青……	190
河北省許多农业合作社在夏季生产中实行田間 管理个人负责制……	194
包工包产后如何实行地段责任制 ……中共新乡地委办公室……	196
关于试行“按产計工”的一些情况……郑耀南……	200
紅星农业合作社 1956 年的劳动规划 ……張宗蔭……	204

财务管理和收入分配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勤俭办社 的指示……	212
附：(一)永远要勤俭 ……“人民日报”社論……	217

(二)“勤”和“儉”不可偏廢……“人民日報”社論……	221
中共中央指示各地切實做好夏收分配工作……	228
農業部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財務工作會議情況	
的報告……	225
附：農業生產合作社財務會計工作會議總結……	227
中共河北省委員會、河北省人民委員會關於迅速	
克服農業社中濫花錢濫記工現象，認真貫徹執	
行勤儉辦社方針的指示……	236
必須重視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收益分配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	243
整頓農業合作社的財務會計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	248
作好夏收預分工作……“人民日報”社論……	251
不要忽視農業合作社的財務會計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	255
秋收分配要走群眾路綫……“人民日報”社論……	257
農業社必須公開財政……“人民日報”社論……	261
紅花蔬菜社的按勞、分月預支制度	
……中共南京市委農村工作部合作處……	264
農業社推行財務包干制的情況和意見	
……河北省農業廳合作處……	268
農業生產合作社財務工作試行規程(草案)……	273

政治工作和文化福利事業

國務院關於加強農民業餘文化教育的指示……	291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關於掃除文盲的決定……	296
文化部、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關於配	
合農村合作化運動高潮開展農村文化工作的指示	

.....	301
文化部关于开展 1957 年春节农村文艺活动的通知	
.....	308
中共河北省委关于紧密围绕增产运动加强农业	
生产合作社政治思想工作的指示.....	310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委员会, 关于	
进一步做好“五保”工作的指示.....	317
中共河南省委员会关于党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政治工作纲要(草案).....	319
必須繼續深入地對農民進行社會主義思想宣傳	
.....“人民日報”社論.....	333
改善優撫工作方法.....“人民日報”社論.....	339
保護農村婦女兒童的健康.....“人民日報”社論.....	342
正確實行“五保”制度.....“人民日報”社論.....	345
用集體主義教育農民.....“人民日報”社論.....	348
三十九個高級社“五保”工作的調查.....	351

事務管理

中共中央關於民主辦社幾個事項的通知.....	357
附：(一)同群眾商量辦事.....“人民日報”社論.....	359
(二)社幹部要參加生產勞動.....“人民日報”社論.....	362
強迫命令辦不好合作社.....“人民日報”社論.....	365
打破民主辦社的障礙.....“人民日報”社論.....	368
學習官木生的領導方法.....“人民日報”社論.....	371
开好社員代表大會.....“人民日報”社論.....	374
新化縣燎原農業生產合作社事務管理情況的	
調查研究.....中共湖南省委農村工作部工作組.....	378
團結農業合作社管理機構精簡前後	
.....王建基 王德成.....	388

与农业机器拖拉机站的合同关系

农业机器拖拉机站暂行机务规程(摘录).....	392
晋县农业机器拖拉机站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 生产合同.....	395
北京市农业机器拖拉机站、北京市农业生产 合作社机器作业生产合同.....	402
黑龙江省綏化宝山农业机器拖拉机站与农业 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合同.....	408
农业机器拖拉机站和农民的关系.....人民日报.....	412
关于当前农业机器拖拉机站工作中的几个 问题.....李菁玉.....	414

附 录

(一) . 农业贷款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发放农业贷款的指示.....	427
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农业生产合作社贷款暂行办法.....	432
及时地正确地发放农业贷款.....“人民日报”社论.....	434
有关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几个问题.....人民日报.....	437

(二) 农村粮食政策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 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440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	443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统购统销的规定.....	452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目前粮食 销售和秋后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指示.....	454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当前粮食 工作的指示	457
-------------------------------------	-----

(三) 其 他

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关于内 蒙古自治区及綏远、青海、新疆等地若干牧 业区畜牧业生产的基本总结(摘录)	460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制定“关于军队参加和 支援农业合作化运动及农业生产的实施方案”	469
关于动员职工支援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的决 议(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第四 次全体会议)	475

社 員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1954年9月15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刘 少 奇

(摘 录)

其次，关于富农問題。在人民的討論中有不少的人問：宪法草案規定“国家对富农經濟采取限制和逐步消灭的政策”，应当怎样了解？

大家知道，富农經濟是农村中的资本主义經濟，富农是农村中最后的一个剝削階級。在我国，富农經濟原来就不發达。在土地改革中，富农出租的那一部分土地已被分配。在土地改革后，由于农村中生产合作、供銷合作、信用合作的发展，由于国家执行了对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統購統銷政策，富农經濟已大大地受了限制。农村中虽然又产生了少数新富农，但是一般說来，富农經濟不是上升，而是下降的。現在富农每人平均占有的土地比一般农民占有的土地只多一倍。过去的富农現在多已不雇工人或很少雇工人，放高利貸的减少了，經营商業的也受到了很大限制。所以，在我国，可以用合作化和限制富农經濟发展的办法，逐步消灭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当然，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富农的破坏活动是不可忽视的。在許多地方都發現有富农抵抗統購統銷和破坏互助合作的事实。对于有破坏行为的富农分子，必須加以处罰。但是根据我国整个政治經濟情况来看，今后可以不需要發动一次像土地改革那样的特别

的运动来消灭富农。将来对于那些已经放弃剥削行为的原来的富农，可以在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巩固的前提下，根据一定的条件，并在取得农民的允许以后，让他们分别参加合作社，继续加以改造。

——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55年2月版——

国务院关于改变地主成份批准手續等問題 給安徽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956年3月29日)

1956年2月23日关于请示改变地主成份批准手續等問題的報告閱悉。关于改变地主成份的批准手續問題，仍然應該按照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中所規定的手續办理。即除由本人申請和經选区群众討論（或者經其所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員討論）提出意見外，必須經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报經县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報告中所提“經乡人民委员会核轉县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而不經過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易于發生草率从事的現象。至于县人民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改变地主成份的具体工作，可由县民政部門会同有关部門，共同負責办理。

——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1956年第15号（总第41号）——

国务院关于改变居住在城市的地主成份 批准手續問題給北京市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956年7月16日)

1956年5月17日市柴字第273号关于改变地主成份批准手續問題的請示閱悉。基本上同意你們关于改变地主成份手續的意見。即凡居住在城市中的地主份子，其改变成份問題一律由所在城市受理，經由本人申請，当地居民（居民区的全体居民或有关居民）討論通过，报区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但对一些从外地迁入，情况一时不易判明的地主分子，其改变成份問題，均应在取得原籍县人民委员会和当地群众証明后，始可按規定手續依法改变其成份。关于改变地主成份的批准权限問題，中央和省轄市由区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省轄市以下由市（县）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

——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1956年第28号（总第54号）——

糾正限制貧农入社的現象

“人民日报”社論

限制貧农入社，还是目前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一个比較严重的問題。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十月上半月的报告，秦安县北上高乡有的貧农連續申請几次沒有被批准入社。这个乡的北上高村沒有入社的一百二十二戶貧农中，有九十八戶是被拒絕入社，其余的是入社后又被排挤出社的。陕西省长安县麋鹿乡貧农傳

玉惠最近在陝西日報上，公開控告了不讓他入社的工作組組長王益潤。

什麼人會反對貧農入社呢？很明顯，富農和過去的地主是最堅決反對貧農的。因此，如果地主富農分子或者和地主富農分子有勾結的壞分子，把持了合作社，這個合作社一定限制貧農入社。部分富裕中農也會限制貧農；他們認為同貧農在一個合作社，就會吃虧，貧農會占他們的便宜。其實，貧農參加了合作社，固然可以得到中農在牲口、農具方面的幫助，但是中農也可以得到貧農在勞動力方面的幫助，這種幫助是建立在互利的基礎上的。誰也不吃虧，誰也不占便宜。如果硬要說“占便宜”，那麼誰都占了便宜。少數富裕中農成份的幹部，或者思想上偏向富裕中農的幹部也限制貧農。他們認為只要有了牲口、農具，就可以辦好合作社。但是他們不懂得沒有牲口、農具，同樣可以辦好合作社。為什麼呢？因為問題的關鍵在於有沒有人們的社會主義積極性；有了人們的社會主義積極性，依靠群眾的努力勞動和人民政府的領導幫助，就可以辦好社。相反的，如果光有牲口、農具，而沒有人們的社會主義積極性，那就一定辦不好合作社。富農的牲口、農具比中農的牲口、農具還好，但就是辦不好合作社（當然，他們也不會去辦真的合作社）。富裕中農如果沒有社會主義的積極性，即使牲口、農具比較好，也辦不好合作社，辦起來也要老是三心二意，鬧不團結。貧農有社會主義積極性，因此，他們即使沒有牲口、農具，或者牲口、農具不好，還是能辦好合作社。舉個例子：河南省安陽縣南崔莊有兩個合作社，一個是由貧農領導的，一個是由富裕中農領導的。貧農領導的社雖然當時物質上的困難很大，正如有人說他們是“扁担隊，螞蚱驢”，是“窮大社”，但因為這個社堅持執行了黨的合作社方針，特別是“勤儉辦社”的方針，這個社就由貧困的十八戶的小社，發展成為八十八戶的大社。而那個富裕中農領導的社，雖然牲口、農具很齊很好，但因為領導人

，有資本主義思想，社就辦得不好，最後不得不跟貧農領導的社會合併。這個活生生的事實，難道還不能說明誰能辦社，誰不能辦社嗎？

要停止排斥貧農的現象，各級黨委就要反復地、不厭其煩地對自己的幹部進行黨的階級政策的教育，使這些幹部懂得貧農是農村中最堅決擁護黨的政策特別是農業合作化政策的，因而也是黨所依靠來對農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階級力量。黨在過去，依靠貧農，取得了偉大的勝利；在轉入社會主義革命時期，這個革命鬥爭又比前一個革命鬥爭更加深刻，更加複雜，就更加需要依靠貧農。同時，也只有首先依靠了貧農，把貧農放在骨幹地位上，才能鞏固地團結中農。各級黨委還要告訴他們，在深入基層組織解決限制貧農問題的時候，首先要弄清究竟是什麼人在限制貧農？如果是地主、富農鑽入了合作社，就要堅決把地主、富農清洗出社。如果是富裕中農成份的社員，就要耐心地對這些社員進行說服教育，如果富裕中農成份的社員在合作社內占了優勢，就應該整頓和改組這個合作社，建立起貧農和下中農的優勢；如果是因為幹部受到了地主、富農思想影響在限制貧農，就應該對這些幹部進行嚴厲的批評，甚至撤銷他們的工作；如果是富裕中農成份的幹部在限制貧農，便應該對他們進行教育，使他們認識和改正自己的錯誤。

對於嚴重地限制貧農入社的黨的基層組織，還必須進行整頓組織的工作。在整黨中，要着重檢查這個組織和黨員的階級觀點和執行黨的階級政策的情形。現在確有不少黨員，因為自己的經濟情況有了變化，思想也有了變化，這些黨員不僅不維護黨的階級政策，而且任意破壞黨的階級政策。就要給這些人指出，像他們的這種作法，是不配作一個黨員的，必須立即改正排斥貧農的錯誤。對於堅持這種錯誤的人，就應該給以處分，直至開除黨籍。對於混入黨組織來有意挑撥貧農中農關係的階級異己分子和其他壞分子，就要堅決驅逐出黨。

許多地方还通过生动的事实，使基層干部和社員特别是中农成分的干部和社員，懂得了在合作化运动中，必須依靠貧农，巩固地團結中农。例如：广西邕宁甘棠乡农業生产合作社的中农社員总說貧农社員沾了他們的光，有排斥貧农社員的情緒。駐社工作組就給大家算了一下中农社員刘振龙和貧农社員苏永康的收入賬。刘振龙有四个劳动力，二十九亩多田，入社前，平均每个劳动力要負担七亩多田，忙不过来，大株稀植，耕作很粗糙。結果，去年早造稻除投資外，总收入六千斤谷子；今年入社后，平均每个劳动力只負担三亩半田，但分到了七千三百二十七斤谷子（包括土地分紅在內），比去年多收入一千三百二十七斤谷子。苏永康有两个劳动力，九亩四分田，入社前，全家收入一千零七十斤谷子；今年入社后，可分二千八百四十斤谷子，比去年多收入一千七百七十斤谷子。这就說明了，合作社增产是貧农和中农共同努力的結果。这样，甘棠乡农業生产合作社的中农社員，真正能够同貧农社員齐心协力办社了。

在处理社里的經濟問題的时候，必須坚持互利的原則。因为貧农和中农的經濟条件不同，在許多經濟問題上，是有不同的意見的。在处理这些問題的时候，既要照顧貧农利益，又要不損害中农利益。决不能为了照顧貧农，而去損害中农利益；也不能为了迁就中农，而去損害貧农利益。在处理这些具体問題时，还要采用协商的方法。协商一次不能解决，可以多协商几次。許多地区在解决劳力和土地分紅問題或入社資金問題的时候，都采取了这个办法，結果都很好。

要树立貧农在合作社內的优势地位，党的領導机关和党的基層組織还必須做許多实际工作。当然，首先要設法吸收貧农入社，要使貧农社員在社的領導机构中占多数，对貧农領導骨干要不断地进行各种具体帮助，有效地提高他們的工作能力。在有些社里，貧农社員已經掌握了領導权，但因为貧农領導骨